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僅此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有關所動議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9,841,350 (100%)	0 (0%)
2.	(a) 重選黃明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9,841,350 (100%)	0 (0%)
	(b) 重選周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9,839,350 (99.999%)	2,000 (0.001%)
	(c) 重選朱曉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9,839,350 (99.999%)	2,000 (0.001%)
	(d) 重選郭凱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9,839,350 (99.999%)	2,000 (0.001%)
	(e) 重選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9,839,350 (99.999%)	2,000 (0.001%)
	(f) 重選徐學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59,841,350 (100%)	0 (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59,841,350 (100%)	0 (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9,841,350 (100%)	0 (0%)
4.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59,835,350 (99.998%)	6,000 (0.002%)
5.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59,841,350 (100%)	0 (0%)
6.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	259,837,350 (99.998%)	4,000 (0.002%)

備註：

- (a)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大多數投票數目贊成，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透過投票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5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6,5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股東對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 (d)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 (e)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榮先生(「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據此，梁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梁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及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至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且薪酬委員會成員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並將無論如何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文所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徐學川先生。